

ICS 03.100.20
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24—1999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of designations of
origin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1999-12-07 发布

2000-03-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确定原产地产品的基本原则	1
5 原产地域和原材料地域的确定	2
6 原产地域产品标准的要求	2
7 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	2

前　　言

本标准是为了配合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的实施而制定,旨在保护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并指导编写原产地域产品标准。

本标准借鉴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欧盟及法国等成员国制定的保护原产地命名及地理指示法规。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林聪、张伟、郝煜、李汝诚、毕玉安、戚国伟、李家寿。

本标准委托中国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GB 17924—1999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s of designations of
origin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产地域产品的定义、确定原产地域产品的基本原则、原产地域和原材料地域的确定、原产地域产品标准的要求和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原产地域保护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3—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原产地域产品 products of designations of origin 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在特定地域内所生产的,质量、特色或者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其原产地域地理特征的,并以原产地域名称命名的产品。

注

- 1 用特定地域名称命名的产品,其原材料来自本地区。该产品的品质、特色和声誉取决于当地的自然属性和人文因素,并在命名地域按照传统工艺生产。
- 2 用特定地域名称命名的产品,其原材料部分或全部来自其他特定地区。该产品的特殊品质、特色和声誉取决于当地的自然属性和人文因素,并在命名地域按照传统工艺生产。
- 3 符合注1要求,但以非地域名称命名的产品,可视为原产地域产品。

3.2 原产地域 origin

生产原产地域产品的特定地区。

3.3 原材料地域 origin of raw materials

决定原产地域产品品质、特色或者声誉的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或选用地区。

4 确定原产地域产品的基本原则

4.1 产品名称应由原产地域名称和反映真实属性的通用产品名称构成。

4.2 产品的品质、特色和声誉能体现原产地域的自然属性和人文因素,并具有稳定的质量,历史悠久,风味独特,享有盛名。

4.3 在原产地域内采用合理的传统生产工艺或特殊的传统生产设备生产的。